

公安机关招录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

龍圖教育
LAW-TOTEM
EDUCATION



法律基础知识和 公安基础知识

叶晓川 主编

- 公安部唯一出版单位出版 · 公安大学专家团队打造 ·
- 紧扣《招录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大纲》编写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公安机关招录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和 公安基础知识

叶晓川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和公安基础知识/叶晓川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5
公安机关招录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2592 - 2

I. ①法… II. ①叶…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②法律—基本知识—中国—自学参考资料③公安工作—基本知识—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1.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3878 号

公安机关招录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和公安基础知识

叶晓川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庆全新光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20. 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1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592 - 2
定 价: 69.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上 编 法律基础知识

| | |
|------------------------|------|
| 法学基础理论 | (3) |
| 第一章 法的原理 | (3) |
| 第一节 法的特征与本质 | (3) |
| 第二节 法的作用与价值 | (5) |
| 第三节 法的要素与法律关系 | (7) |
| 第四节 法的渊源 | (12) |
| 第五节 法的效力 | (13) |
| 第六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15) |
| 第二章 法的运行 | (17) |
| 第一节 立法 | (17) |
| 第二节 法的实施 | (21) |
| 第三节 法律解释 | (24) |
| 第三章 法与社会发展 | (26) |
| 第一节 法的起源及发展 | (26) |
| 第二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 (27) |
| 第三节 法与经济、政治 | (28) |
| 第四节 法与道德 | (30) |
|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 (32) |
| 第一节 法治与法治国家 | (32) |
|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 (33) |
| 第三节 我国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 (34) |
| 第四节 我国法治工作的重要保障 | (37) |
| 强化训练 | (38) |
| 宪法 | (44) |
|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 (44) |
|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 (53) |
|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 (61) |
| 第四章 国家机构 | (66) |
| 第五章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 (73) |

| | |
|----------------------------|-------|
| 强化训练 | (75) |
| 刑法 | (79) |
| 第一章 刑法基础理论 | (79) |
| 第二章 犯罪概念与构成 | (82) |
| 第三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86) |
| 第四章 共同犯罪 | (89) |
| 第五章 一罪与数罪 | (92) |
| 第六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94) |
| 第七章 刑罚与量刑 | (96) |
| 第八章 刑法常见罪名 | (102) |
| 强化训练 | (108) |
| 刑事诉讼法 | (112)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 | (112) |
|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117) |
| 第三章 刑事诉讼管辖与回避 | (120) |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制度 | (123) |
| 第五章 强制措施制度 | (125) |
| 第六章 刑事证据制度 | (130) |
| 第七章 立案、侦查、提起公诉 | (133) |
| 第八章 审判程序 | (140) |
| 第九章 死刑复核、审判监督、执行 | (144) |
| 第十章 特别程序 | (146) |
| 强化训练 | (148) |

下 编 公安基础知识

| | |
|--------------------------------|-------|
|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 (153) |
|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 (153) |
|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 (158) |
|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 (160) |
|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 (162) |
| 强化训练 | (164) |
|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职责任务 | (176) |
|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 (176) |
|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 (179) |
|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 (184) |
| 第四节 警械、武器使用权 | (189) |
| 第五节 紧急状态处置权 | (190) |

| | |
|---------------------------------|--------------|
| 强化训练 | (192) |
|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 (199) |
|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 (199) |
|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 (205) |
|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209) |
| 强化训练 | (212) |
|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 (219) |
|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 (219) |
|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 (223) |
| 强化训练 | (226) |
|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 (233) |
|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 (233) |
|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 (235) |
| 强化训练 | (238) |
|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 | (242) |
| 第一节 公安刑事执法 | (242) |
|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 (254) |
| 强化训练 | (265) |
|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 (271) |
|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 (271) |
|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 (273) |
|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 (280) |
| 强化训练 | (286) |
|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 (291) |
| 第一节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 | (291) |
|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 (292) |
|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 (296) |
|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 | (298) |
|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 (305) |
| 强化训练 | (308) |
| 后记 | (320) |



上 编

法律基础知识

法学基础理论

一、考情分析

法学基础理论所研究的是法的一般理论，是一门基础性、综合性较强的学科，其内容比较庞杂，在近三年《人民警察专业基础知识》的考试中所占比例及分值变化不大，考题难度适中，侧重对细节的掌握，是考察一位合格的共和国卫士法律素养的基础。具体地说，它要研究有关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等基本原理和知识，在当前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法治理论考点会成为最近几年的命题重点，希望大家重视起来。因此在备考中，考生要做到学、背、记并用，注重对重要考点的针对性复习。

二、重点提示

1. 法的形式及特征；
2. 法的作用与局限性；
3.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4. 法的效力；
5. 法的实施；
6.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7. 法的起源与发展；
8.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原理；
10. 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

第一章 法的原理

第一节 法的特征与本质

一、法的特征

(一)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指人与人之间相处的准则，是无数思维者的理性的个人行动的结果，是一种文化现象。法律是一种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

（二）法是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法律有习惯法和成文法之分，前者是自发形成的，后者是人为的、自觉创制的。目前，国家形成法律有两种基本方式：制定和认可。

（三）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法的普遍性包括三种含义：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效力或约束力；近代以来，法的普遍性也要求平等地对待一切人的普遍性，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近代以来的法律虽然与一定的国家紧密联系，具有民族性、地域性，但是法律的内容始终具有与人类的普遍要求相一致的趋向。

（四）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指引人的行为，将人的行为纳入统一的秩序之中，以调节社会关系。

（五）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力，没有保证手段的社会规范是不存在的；就一般情况而言法律是一种最具有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国家暴力是一种“合法的”暴力，是有根据的、依程序行使的暴力。

（六）法是可诉的规范体系，具有可诉性

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尤其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

二、法的本质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法的本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又称法的官方性、国家性）

法的正式性是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法的正式性表明法律与国家权力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

（二）法的本质其次反映为法的阶级性

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国家意志就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意志。但是法也要适当体现统治阶级之外的其他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极大的权威性。

（三）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社会性）

法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的制约，其最终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所以，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志、阶级意志与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之中。

第二节 法的作用与价值

一、对法的作用的一般理解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产生的影响。法的作用体现在法与社会的交互影响中，社会的生产方式决定法，法也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法的作用直接表现为国家权力的行使。法的作用本质上是社会自身力量的体现。

二、法的作用的分类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不同，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一）法的规范作用的种类

1. 指引作用，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法对人的行为的指引有两种形式：个别性指引，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形成对具体的人的具体情况指引；规范性指引，是通过一般的规则对同类的人或行为的指引。

从立法技术上看，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采用两种方式：确定的指引（义务性指引），即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不确定的指引（权力性指引），又称选择的指引，是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给人们一定的选择范围。

2. 评价作用，即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3.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这种作用又具体表现为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

4. 预测作用，是指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

5. 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取决于法的特征，而法的社会作用是由法的内容、目的决定的。主要涉及三个领域和两个方向：社会经济生活领域、政治生活领域、思想文化领域和政治职能（阶级统治的职能）、社会职能（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三、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1. 法律是以社会为基础的，因此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需要“创造”或改变社会，法律具有滞后性。

2. 法律是社会规范之一，必然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

3. 法律规制和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及深度是有限的，有些社会关系（如人们的情感关系、友谊关系）不适宜由法律来调整，法律就不应涉足其间。

4. 法律自身条件的制约，如语言表达力的局限：法律语言有其拙劣性，它留有许多自

由裁量的余地，给适用带来标准难以统一的问题。

【提示】法与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产生时间最晚、调整范围最小、外在强制性最大、在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特征。

四、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是指法这种规范体系（客体）有哪些为人（主体）所重视、珍视的性状、属性和作用。简而言之，法的价值就是法对人的有用性。法的价值既包括对实然法的认识，更包括对应然法的追求。

五、法的价值的种类

（一）秩序

社会秩序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作用的正常结构、过程或变化模式，它是人们相互作用的状态和结果。法学上的秩序是社会秩序的一种，它表明通过法律机构、法律规范、法律权威所形成的一种法律状态。

（二）自由

法的价值上的“自由”，即意味着法以确认、保障人的这种行为能力为己任，从而使主体与客体之间能够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从价值上而言，法律是自由的保障，就法的本质来说，它以“自由”为最高的价值目标。

自由是人的本性，体现了人性最深刻的需要。自由是衡量一国法律是否是“真正的法律”以及进步与否的一种评价标准。但自由也需要法律的限制，不能超出法律的范围。

（三）正义

“正义”本身是个关系范畴，是一种在涉及利害关系的场合，要求平等地对待他人的观念形态。这一原则，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把各人应得的东西归于各人”。从实质内容而言，正义又体现为平等、公正等具体形态。

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法律只有合乎正义的准则时，才是真正的法律。正义是法的评价体系。正义是法律必须着力弘扬与实现的价值；可以成为独立于法之外的价值评判标准，用于衡量法律是“良法”抑或是“恶法”。

六、法的价值冲突

由于立法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一切形态，在个案中更可能因为特殊情形的存在而使得价值冲突难以避免，因而必须形成相关的平衡价值冲突的规则。

（一）价值位阶原则

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自由、正义、秩序等基本价值优先于效率、利益等一般价值；在基本价值内部，自由是最高价值，秩序处于价值的基础，其位阶顺序如下：自由、正义、秩序。

（二）个案平衡原则

在处于同一位阶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

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

（三）比例原则

即使某种价值的实现必须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也应当使被损害的价值降低到最小限度。

第三节 法的要素与法律关系

一、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一）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任何法律规则均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构成。

假定条件是指法律规则中有关部门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以及在什么情境下法律规则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的问题。

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作出具体行为的方式的部分。根据行为要求的内容和性质不同，法律规则中的行为模式分为三种：可为模式：表现为“可以……有权……”，是关于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应为模式：表现为“应当……必须……”，是关于积极作为义务的规定；勿为模式：表现为“禁止……不可……”，是关于消极不作为义务的规定。

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应承担相应的结果的部分，是法律规则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根据人们对行为模式所做出的实际行为的不同，法律后果又分为两种：合法后果，又称肯定式的法律后果；违法后果，又称否定式的法律后果。

（二）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

从其表述的内容来看，法律条文可以分为规范性条文和非规范性条文：规范性条文是指直接表述法律规范（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条文；非规范性条文是指不直接规定法律规范，而规定某些法律技术内容（如专门法律术语的界定、公布的时间、法律生效日期等）的条文。

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也不是每一个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则或只表述一个法律规则。

（三）法律规则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法律规则可以分为不同类型：

1. 按照规则的内容规定不同进行划分。

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或不做一定行为的规则，即规定人们的“可为模式”的规则。

义务性规则，是指在内容上规定人们的法律义务，即有关人们应当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义务性规则又分为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命令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禁止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

为义务),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

2. 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进行划分。

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本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在法律条文中规定的绝大多数法律规则属于此种规则。

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例如,我国《计量法》第33条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规定。”

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例如,我国《商业银行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3. 按照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进行划分。

强行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质,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义务性规则、(授权性规则中的)职权性规则都属于强行性规则。

任意性规则,是指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绝大部分权利性规则属于任意性规则。

二、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基础、本源的综合性、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

(一) 法律原则的种类

1. 按照法律原则产生的基础不同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

公理性原则,即由法律原理(法理)构成的原则,是由法律上之事理推导出来的法律原则,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原则,如法律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

政策性原则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量而制定的一些原则,如我国宪法中“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婚姻法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等。

2. 按照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之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的大小分为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

基本原则是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如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

具体原则是在基本原则的指导下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如民法的等价有偿原则。

3. 按照法律原则涉及的内容和问题不同分为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实体性原则,是指直接涉及实体性问题的原则,如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中规定的多数原则。

程序性原则,是指直接涉及程序性(诉讼法)问题的原则,如诉讼法中规定的辩护原则、非法证据排除原则、无罪推定原则。

(二)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其目的是削弱或防止法律适用上的“自由

裁量”；法律原则的规定是模糊抽象的，给予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

在适用范围上，法律规则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而法律原则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宽广，因为法律原则可以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甚至是全部法律体系。

在适用方法上，法律规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即在法律事实确定的基础上，一个法律规则对于本案要么适用，要么不适用。而法律原则的适用则不同，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例如，一件民事案件中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两个看似矛盾的原则可能会同时适用。

（三）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

1. 穷尽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法律原则用来补充规则漏洞；法律规则用来保障法律的确信性与可预测性，避免自由裁量的滥用。

2. 除非为了实现个案正义，否则不得舍弃法律规则直接适用法律原则。

3. 没有更强的理由，不得径行适用法律原则。

三、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和义务的含义

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做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权利的特点在于：第一，法律权利具有自主性，行为人可以自由选择；第二，法律权利具有利益性，往往可以带来利益；第三，法律权利具有关联性，往往与义务相关；第四，法律权利具有法定性，只有法律加以规定或保护的才属于法律权利。

义务是指人们必须履行一定作为或不作为之法律约束。其特点在于：第一，义务是人们的应然行为或未来行为，具有应然性；第二，义务具有强制履行的性质。

（二）权利和义务的相互联系

从结构上看，两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从数量上看，两者的总量是相等的。

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

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二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民主法治社会的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此时，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设定的目的是保障权利的实现，即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强调“以权利为本位”。

四、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性质和特征包括：

1.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
2. 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殊社会关系。
3. 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五、法律关系的种类

1. 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

调整性法律关系是基于人们的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的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关系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

保护性法律关系是由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的法律关系，它们执行着法的保护职能，需要适用法律制裁。

2. 按照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分为纵向法律关系和横向法律关系。

纵向的法律关系，是指在不平等的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具有强制性，不能随意转让和任意放弃。

横向法律关系，是指平等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

3. 按照法律主体的多少及其权利义务是否一致分为单向（单务）法律关系、双向（双边）法律关系和多向（多边）法律关系。

单向（单务）法律关系，是指权利人仅享有权利，义务人仅履行义务，两者之间不存在相反的联系。它是法律关系体系中最基本的构成要素，如赠与法律关系。一切法律关系均可分解为单向的权利义务关系。

双向（双边）法律关系，是指在特定的双方法律主体之间存在着两个密不可分的单向权利义务关系，如租赁合同关系。

多向（多边）法律关系，又称“复合法律关系”或“复杂的法律关系”，是三个或三个以上相关法律关系的复合体，其中既包括单向法律关系，也包括双向法律关系（如行政法中的人事调动关系）。

4. 按照相关的法律关系作用和地位的不同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

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是人们之间依法建立的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的或在多向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

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是由第一性法律关系产生的、居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例如，在调整性和保护性法律关系中，前者是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在实体和程序法律关系中，前者是第一性法律关系。

六、法律关系的主体

1. 在中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公民（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机构和组织（法人），包括各种国家机关、企事业组织、各政党和社会团体。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

2.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权利能力，又称权义能力（权利义务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

公民的权利能力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根据享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不同，可以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基本的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只授予某些特定的法律主体）。按照法律部门的不同，可以分为民事权利能力、政治权利能力、行政权利能力、劳动权利能力、诉讼权利能力等。

法人的权利能力没有上述的类别。一般而言，法人的权利能力自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解体时消灭。其范围是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的。

（2）行为能力。确定公民有无行为能力，其标准有两个：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能否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公民的行为能力也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根据其内容不同可以分为权利行为能力、义务行为能力和责任行为能力。公民的行为能力问题是由法律予以规定的。

法人组织也具有行为能力，但与公民的行为能力不同，表现在：公民的行为能力有完全与不完全之分，而法人的行为能力总是有限的，由其成立宗旨和业务范围所决定；公民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并不是同时存在的，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却是同时产生和同时消灭的。

七、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与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虽然都具有法律属性，但它们所属的领域、针对的法律主体以及它们的法的效力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别的。

（一）所属的领域不同

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权利和义务是有待实现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即“应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属于可能性领域；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主体在实施法律的活动过程中所实际享有的法律权利和正在履行的法律义务，即“实有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属于现实性领域。

（二）针对的主体不同

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针对的是一国之内所有不特定的主体；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针对的主体是特定的，即在某一法律关系中的有关主体。

（三）法的效力不同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由于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主体，因而属于“一般化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其具有一般的、普遍的法的效力。而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由于针对的是特定的法律主体，故属于“个别化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其仅对特定的法律主体有效，不具有普遍的法的效力。

【提示】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权利能力的联系与区别：

联系：权利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是权利能力这一法律资格在法律关系中的具体反映。

区别：（1）任何人都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表明他可以参与某种法律关系，而要能够参与法律关系，就必须要有具体的权利；（2）权利能力包括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两方面的法律资格，而权利本身不包括义务在内。

八、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一定利益的法律形